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62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说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质押状态(如是,请说明质押类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6,800,000	2.12%	0.70%	否	否	2023年12月25日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峰控股	是	7,600,000	2.36%	0.78%	否	否	2023年12月26日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峰控股	是	7,600,000	2.36%	0.78%	否	否	2023年12月26日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000,000	6.84%	2.26%	否	否				

###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93	33.16%	125,230,000	147,230,000	45.80%	15.19%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3.16%	125,230,000	147,230,000	45.80%	15.19%	0	0	0	0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以下修改: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文
1	第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一)向所有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要约收购; (二)与股东签订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合法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向所有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要约收购; (二)与股东签订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合法方式。  公司因减资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章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第(一)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决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章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第(一)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决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76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3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市电子”),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料”),南昌同兴达芯片封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显示、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料、TXD(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5
	南昌显示	14	4
	南昌精密	3	2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料	2.5	1
	昆山同兴达	6.5	0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9	17
	合计	76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项目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函》,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了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函》,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了总额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62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